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90號

原告 容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希羿

訴訟代理人 熊治璿律師

被告 雲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張麗善

訴訟代理人 林羣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另件本院105年度建字第11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裁判，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07年1月30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民事事件業已終結，有本院105年度建字第11號民事判決附卷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萬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沈怡君